

【子計畫二】花蓮縣114年績優教育志工、單位表揚大會暨聯繫會報 實施計畫

- 一、 花蓮政府為表揚對推展各項教育活動，主動熱心、犧牲奉獻、積極關懷之志工，並整合民間資源，鼓舞服務士氣，促進教育現場發展與推動社會祥和進步，特辦理本表揚活動。
- 二、 依據：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。
- 三、 目的：表揚績優教育志工、志工團隊及運用單位，凝聚志工向心力，鼓舞服務士氣，期能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。
- 六、 活動內容：

表揚大會	一、表揚對象：教育類運用單位/教育志工。 二、表揚資格及推薦方式： (一)績優志工/績優高齡志工： 1. 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或累計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之優良志工，由本府頒發獎狀予以嘉勉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2名。 2. 績優高齡志工(65歲以上)，符上述資格者，各運用單位推薦人數為1至3名。 3. 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上述資格者得另推薦2名。 (二)績優運用單位： 1. 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由本府頒發獎狀1紙。
聯繫會報	參加對象為本縣教育志工運用單位業務承辦人員、志工隊幹部(各單位請指派2名人員參加)。

- 七、 報名期限：請於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關大印)PDF檔及WORD可編輯檔，E-MAIL傳(送)至明義國小梁哲瑋主任信箱彙整，a0916498035@gmail.com(附件1)。
- 八、 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於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辦理。

九、 活動內容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：30~14：00	相見歡（志工報到）	明義國小活動中心
14：00~14：50	1. 表演節目(15min) 2. 介紹來賓、長官致詞(5min) 3. 頒獎(9 校/30 人次 25min) 4. 大合照(5min)	1. 明義志工團 2. 教育處長官貴賓 3. 受表揚志工及團隊 4. 參與志工及家屬
14：50~15：20	專屬香氣・感恩同行	個人化精油滾珠瓶製作 體驗
15：20~17：40	志工聯繫會報	
17:40~	賦歸~	

十、 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推薦績優教育志工，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擇優推薦，力求普及，藉以切實表揚、積極鼓勵基層志工，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動教育活動之功效。

（二）凡曾接受表揚之教育志工，以三年內不重複推薦為原則，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編列預算。

十二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114年績優教育志工、單位表揚大會暨聯繫會報

實施計畫出席人員冊

單位大印
請蓋推薦

單位名稱：○○國小

	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年齡	聯絡電話	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	1年 /150 小時	300 小時	高 齡
績優 志工 推薦	1	志工								
	2	志工								
	3	志工								
	4	志工								
	5	志工								
績優 運用 單位	1									
聯繫 會報	1									
	2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請於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及出席名冊(請加蓋機關大印)PDF檔及WORD可編輯檔，E-MAIL傳(送)至明義國小梁哲瑋主任信箱彙整(信箱a0916498035@gmail.com)。
- 績優教育志工獎項，應符合表揚資格，並勾選係(1年滿150小時或300小時)，每

- 1 運用單位可推薦 1-2 名志工參加表揚。
3. 績優高齡志工需滿 65 歲以上，符合表揚資格，每 1 運用單位可推薦 1-3 名志工參加表揚，惟請於推薦表內勾選「高齡」。
4. 花蓮縣教育志工中心學校，符合表揚資格者得另推薦 2 名。
5. 聯繫會報請各單位請指派 2 名人員參加。
6. 反灰欄位得免填資料。